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限于其他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1、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 2、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机构”)。

第十六条 防止占用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
- (二)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三)其他需要防止占用机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机构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占用机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室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

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审计作出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和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批准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视为严重违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对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